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延長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延長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New Cove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一份延期函件(「**認購協議延期函件**」)，以將完成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延長貸款協議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港建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一份延期函件(連同認購協議延期函件，統稱「**該等延期函件**」)，以將貸款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該等延期函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